

证券代码：837312 证券简称：爱上网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爱上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一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列席人员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虹、刘雅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爱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苏州爱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爱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